

海外留學保障計劃

海外留學保障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承保範圍

多種保障令你海外留學倍感安心：

- 醫療費用賠償高達 HKD1,000,000 (只適用於尊貴計劃)
- 覆診醫療費用賠償高達 HKD100,000 (只適用於尊貴計劃)
- 學業中斷賠償高達 HKD80,000
- 個人意外賠償高達 HKD1,000,000
- 教育基金賠償高達 HKD300,000
- 保障在旅程中遺失、被盜或損毀的個人財物，當中包括手提電話
- 保障多項受歡迎之業餘運動及旅遊活動，例如乘坐熱氣球或直升機、滑雪、平底雪橇滑行、乘坐雪上或水上電單車、香蕉船、激流、滑水、水上拖傘、浮潛及水肺潛水等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每個保單年度的最高保障額 (HKD)	
		基本計劃	尊貴計劃
醫療費用	<p>此保險保障在留學過程中患病或身體損傷而需治療之有關醫療費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留學中遇上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回港後 90 天內就同一身體損傷或患病之覆診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100,000。 	不適用	1,000,000
近親探望	<p>若受保學生在留學過程中遭受嚴重身體損傷或罹患嚴重疾病，並以住院病人的身份住院超過連續 5 天，保障前往探望的交通及住宿費用。</p>	50,000	50,000
學業中斷	<p>保障受保學生在留學過程中遭受嚴重身體損傷或嚴重疾病，導致下列情形的學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住院；及 (ii) 30 天以上短暫傷殘；及 (iii) 繼續在醫生監督下接受治療。 	80,000	80,000
個人意外	<p>保障意外死亡、斷肢、失明、失聰、失去語言能力或永久完全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伸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的意外 (ii) 在海外教育學院內發生的意外 	1,000,000	1,000,000
教育基金	<p>若受保父母 / 監護人因身體損傷並於意外發生之日後連續 12 個月內直接引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將向受保學生支付教育基金賠償作為其繼續接受教育的補助。</p>	300,000	300,000
個人財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留學過程中個人財物遺失、被盜或因第三方的蓄意行為而損毀提供每件物品 HKD2,000 保障，最高限額為 HKD10,000 同時保障行李、手提電腦、手提電話等 	10,000	10,000

	(需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或索取遇事報告。若損失在公共交通上發生，則需向承運人報告並索取書面證明。)		
遺失旅遊證件	保障補領旅遊證件之費用，最高保障額為 HKD5,000。 (需於損失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獲取書面報告)	5,000	5,000
個人責任	若受保學生在留學過程中發生意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身體損傷或損毀他人財物，因而須承擔作出賠償的法律責任，保單將替受保人支付該賠償。	1,200,000	1,200,000
現金遺失	保障遺失的硬幣、銀行紙幣或旅遊支票(不包括電子貨幣)，最高賠償額為 HKD2,000。 (需於損失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獲取書面報告)	2,000	2,000
旅程延誤	提供每 8 個小時延誤 HKD500 的現金賠償，每旅程最高限額為 HKD1,500。	6,000 (每旅程最高 1,500)	6,000 (每旅程最高 1,500)
行李延誤	保障受保學生在留學過程中抵達目的地後，已托運的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超過連續 8 個小時，補償購買必需盥洗用品及衣物的費用，每旅程最高賠償額為 HKD1,000。 (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發出的確認書，證明行李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	4,000 (每旅程最高 1,000)	4,000 (每旅程最高 1,000)
創傷輔導保障	保障受保學生為受害者遇上造成精神創傷的事情並因而蒙受身體損傷，補償發生精神創傷事情後 90 天內的創傷輔導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15,000。	15,000	15,000
臨時住宿保障	保障受保學生在留學期間其海外居所因火災、水災、自然災難等原因而受損及無法居住引致的臨時住宿費用。	10,000	10,000

<p>Chubb Assistance – 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完全視乎醫療需要下，安排緊急醫療運送及 / 或運返受保人返回香港或由授權支援服務供應商決定的其他地點接受治療，並支付相關開支的實際費用 • 若受保學生在香港以外的旅程中因嚴重身體損傷或嚴重疾病而身故時，支付遺體運返到香港的實際費用 • Chubb Assistance - 24 小時電話熱線及轉介服務，轉介及安排傳譯員、遺失行李及遺失旅遊證件支援等 (所有費用須由受保學生或其代表支付) 	<p>適用</p>	<p>適用</p>
---------------------------------------	---	-----------	-----------

備註：

- 「海外留學保障計劃」的受保學生年齡必須介乎 10 至 30 歲，而受保父母 / 監護人的年齡必須為 75 歲以下 (以保單生效日或續保日當天為準) 。
- 「海外留學保障計劃」之投保人必須為香港居民。

以上乃資料摘要，有關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保費

以下保費包含 75 折保費折扣及保費徵費。

地區	基本計劃 (HKD)	尊貴計劃 (HKD)
全球 ^ (美國及加拿大除外)	3,600 2,700	5,070 3,803
全球 ^ (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5,200 3,900	7,340 5,505

^古巴除外

備註：

- 由於小數位之調整，上列保費或會與實際應繳保費之金額有少於 1 港元的小數位差別。
- 根據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保險業監管局已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 <http://www.ia.org.hk/tc/levy>。

一般不受保事項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先天性或遺傳疾病。
2.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引致自身的身體損傷。
3. 懷孕、終止妊娠、分娩、流產、不孕及由此引起的綜合症、整容手術或性病引起的任何情況。
4. 牙醫護理（意外前為天然及健全的牙齒但因意外身體損傷所引致除外）。
5. 精神或神經失常、精神錯亂、精神病或任何行為障礙。
6.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敵行動、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政變、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
7. 直接參與罷工/暴亂/內亂/恐怖活動，或因受保人履行身為軍隊、武裝部隊或紀律部隊（包括但不限於警員、海關職員、消防員、入境處職員 / 督察及懲教處職員 / 督察等）成員或身為戰爭或滅罪行動志願者的職責。
8. 參與：
 - (a) 任何極限的運動或體育活動，其性質存有高度的危險性（即涉及高水平專門技術、超乎正常的體力運用、使用專門工具或特技等），包括但不只限於跳懸崖、障礙馬術、特技表演、巨浪衝浪及獨木舟激流。除非該項活動是由當地合資格的旅遊活動經營者主辦，而且該項活動是開放給一般大眾及遊客參與，而對參與者並無特殊限制的旅遊活動（除身高或一般健康狀況警告外）。在參與活動時，受保人必須跟從按照合資格的導師及 / 或旅遊經營商的指導員之指導和監督。
 - (b) 受保人可透過從事該運動而取得報酬、贊助或任何形式的財政報酬之職業體育比賽或運動、任何特技活動、偏離滑雪道之越野滑雪活動。
 - (c) 速度競賽（除徒步的競賽外，但不包括超過十公里的跑步、冬季兩項競賽及三項全能運動）。
 - (d) 第四(4)級程度或以上之激流漂筏。
 - (e) 任何一般需利用專用裝備的攀石、攀山或跋涉活動，裝備包括但不限於冰爪、十字鎬、錨、螺、登山扣和導繩或頂繩錨固設備等工具。

(f) 潛水活動，除非受保人持潛水教練專業協會(PADI)證書（或同類認可的資格）、或在合資格的導師指導下陪同之下進行潛水。深度限制不能超過受保人的潛水教練專業協會(PADI)證書（或同類認可的資格）所註明的深度，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超過三十(30)米深及不得單獨進行潛水

9. 任何政府的禁令或規例，或海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扣押或破壞。
10. 受保人的非法、蓄意或惡意行為或魯莽行為或疏忽。
11. 受保人因服用超越法定水平之酒精或藥物引起的有關損失。
12. 非以乘客身分乘搭任何飛機。
13. 受保人干犯重罪或因干犯重罪而被政府機關逮捕期間的行為。
14. 任何不誠實或犯罪活動。
15. 受保人未有減輕損失或本保單之索償。
16. 已於留學安排前已存在、已宣佈或公眾所知的任何事件/情況。
17. 愛滋病或愛滋病相關綜合症、任何於人體免疫缺乏病毒(HIV)或相關疾病的陽性測試當時或其後開始的任何意外身體損傷或患病、或任何其他經性接觸傳染之疾病。
18. 參與:
 - (a) 受保學生進行任何形式的體力勞動，除非他/她正在參加由海外教育學院分配和安排的實習或工作計劃，或
 - (b) 受保人履行危險工作的職責或受僱從事危險工作，不論該危險工作是否由海外教育學院分配或安排
19. 任何形式的間接損失。
20. 健康檢查或任何並非與入院、診斷、患病或受傷直接有關的檢驗，或並非醫療上必需的任何治療或檢驗。
21. 本保單項下義肢、助聽器、假牙和其他醫療設備或光學治療費用的任何付款，但獲得我們批准者除外。
22. 為接受治療而進行的留學。
23. 任何與古巴有關之損失或費用。
24. 核子、化學及生化恐怖活動。

25. 任何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國際關注公共事件」(PHEIC)的傳染病或接觸性傳染病，而引致的損失或費用。此不受保事項適用於相關宣佈發出後才提出的索償，惟在該宣布發出前已提供醫生相關診斷的索償申請不在此限。此不受保事項持續生效至「世界衛生組織」取消或收回相關「國際關注公共事件」(PHEIC)。
26. 任何在受保期間以外之留學。

以上乃資料摘要，有關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重要事項：

- i.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保險」)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並受其監管。安達保險保留最終保單批核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3168)及獲安達保險授權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安達保險而非恒生銀行之產品。投保本計劃須向安達保險支付保費，安達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ii. 對於恒生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保單合約條款、核保、理賠及保單服務的任何爭議應由安達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iii. 有關適用保障、條款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合約。本文件中的資料僅為簡短摘要，只作參考用途。